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委员会

华师汕党〔2021〕4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党委 2021年第四季度党支部工作指引》 的通知

汕尾校区各支部：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党委2021年第四季度党支部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委员会

2021年11月9日



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党委 2021 年第四季度 党支部工作指引

一、学习主题（根据支部学习情况和工作实际选择学习）

（一）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二）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三）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五）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辛亥革命 110 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

（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七）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代表重要回信精神。

（八）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坚定理想信念 补足精神之钙》。

（九）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十）学习《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

度，采用个人自学与集中研讨相结合的形式，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

（二）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坚持“小切口、大变化”，紧密联系实际，深化岗位建功和志愿服务。

（三）推进支部组织生活常态化。结合校区建设发展、党史学习教育等重点工作，规范开展“三会一课”，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

（四）规范支部工作记录。实施纪实、痕迹化管理，注重留存学习活动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资料，做到全面详实。

（五）根据学校党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通知》，做好党费收缴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党支部要严格党内组织生活，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科学可行的组织生活计划，精心组织，狠抓落实。

（二）突出实效。各党支部要在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上下功夫，注重案例创新和品牌创优，创新开展支部生活，促进党建和业务双融双促。

（三）注重宣传。各党支部要及时将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提炼，形成典型案例并及时上报。